田环批字〔2019〕15号

**关于《**福建卓效物流有限公司

卓效物流项目**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福建卓效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福建卓效物流有限公司卓效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申请审批的《报告》收悉。我局于2019年2月15日受理本《报告表》，于2月15日至2月28日进行受理公示（10个工作日）；于2019年2月22日至2月28日进行拟审批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，2次公示均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。上述公示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《报告表》的意见。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，经审查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吴山镇吴山村洋头，占地面积17001.2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464平方米，总投资10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。项目拟购置运输车辆120部，主要建设办公综合楼、特种工业气体物流配送中心（停车场）和机修车间，配套建设食堂、供用电、给排水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，年运输液氧、液氮、液氩、氢气、二氧化碳等特种工业气体产品25万吨。具体项目组成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《报告表》内容表明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。在全面落实本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，你单位要全面落实本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水污染防治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原则，规范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中的“旱作”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、周边林地灌溉。

2.大气污染防治。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。机修车间应完善通风排气措施，厨房须加装高效油烟净化器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厨房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限值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各噪声源，优先选择油耗低、噪声小的车辆，场区出入口须设置明显的减速、限速及禁鸣标志；加强车辆的停放管理，有序停车；厂区周边种植乔木或高大灌木，隔声降噪。项目临省道306的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“GB12348-2008”中3类标准。

4.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废旧轮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连同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2013修改单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标准修改单。

5.施工期污染防治。按环评要求落实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筑弃渣须按合理的运输线路送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堆存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6.环境风险防范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，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预案衔接。适时开展环境监测，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。

7.环境信息公开。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，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，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，给予妥善解决。

三、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，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按批准意见执行。本次环评仅针对物流配送，不包含仓储，项目如要进行仓储，须另行报批环评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本次批复只对本《报告表》有效，若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六、我局委托大田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。

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

2019年3月1日